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531,965</u>	<u>942,0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7,297</u>	<u>133,586</u>
股息		
中期	3.0 港仙	3.0 港仙
擬派末期	2.3港仙	5.0 港仙
每股盈利	10.6港仙	16.2 港仙

### 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2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

	附註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31,965	942,045
銷售成本		<u>(361,174)</u>	<u>(623,468)</u>
毛利		170,791	318,577
其他收入		8,011	7,215
銷售費用		(23,322)	(88,494)
行政費用		(59,512)	(108,685)
財務費用		(23)	(8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31,199
除稅前溢利		<u>95,945</u>	<u>159,001</u>
所得稅支出	6	(8,648)	(12,197)
期／年內溢利	7	<u>87,297</u>	<u>146,80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97	133,586
少數股東權益		—	13,218
		<b>87,297</b>	<b>146,804</b>
期／年內宣派及已付股息	8	<b>66,000</b>	<b>66,000</b>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31.3.2005止年度：5.0港仙)	8	<b>18,975</b>	<b>41,250</b>
每股盈利	9	<b>10.6港仙</b>	<b>16.2港仙</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b>31.12.2005</b>	<b>31.3.2005</b>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17	133,892
預付租賃款項		27,745	20,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506	—
界定利益資產		3,282	3,366
		<b>166,550</b>	<b>157,83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061	65,996
預付租賃款項		490	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5,667	92,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503	202,905
		<b>394,721</b>	<b>362,247</b>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2,770	61,254
應付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5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0	—
應付稅項		8,706	2,374
無抵押銀行借貸		1,175	—
銀行透支		1,227	2,234
		<b>84,798</b>	<b>66,40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9,923</b>	<b>295,841</b>
<b>資產減流動負債合計</b>		<b>476,473</b>	<b>453,67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294	1,268
		<b>475,179</b>	<b>452,40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392,679	369,909
		<b>475,179</b>	<b>452,409</b>

附註：

####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期之財務報表涵蓋由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之9個月。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相對比較金額涵蓋由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之12個月，因此未能與本期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 2. 編制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5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令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改變本集團下列之會計政策並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有所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錄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產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 財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2005年4月1日開始，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產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賬及權益賬分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產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賬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前瞻性應用於2005年4月1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於2005年3月31日，並無附有全部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有全部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並未被取消確認，代之，約1,175,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被確認。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面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期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分貨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除稅前溢利貢獻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美國	369,496	732,597	64,777	98,736
歐洲	130,675	178,300	23,731	26,442
香港	7,792	6,091	1,296	602
南美洲	6,684	8,967	1,260	1,367
其他地區	17,318	16,090	2,542	1,467
	<u>531,965</u>	<u>942,045</u>	<u>93,606</u>	<u>128,614</u>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虧絀）			5	(1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43)	(2,294)
利息收入			4,900	2,409
財務費用			(23)	(8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199
除稅前溢利			<u>95,945</u>	<u>159,001</u>
所得稅支出			<u>(8,648)</u>	<u>(12,197)</u>
期／年內溢利			<u>87,297</u>	<u>146,804</u>

#### 5. 財務費用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	47
— 其他貸款	—	764
	<u>23</u>	<u>811</u>

#### 6. 所得稅支出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8,648	11,615
往年度多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	(15)
	<u>8,648</u>	<u>11,600</u>
海外稅項	—	597
	<u>8,648</u>	<u>12,197</u>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7. 期／年內溢利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098	135,888
預付租賃款項撇銷	368	490
核數師酬金	700	696
壞賬撇除	92	10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42,448	465,44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蝕	—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05	1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59
匯兌淨虧損	7,389	396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900	2,40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5	—

8. 股息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3.2005止  
年度  
千港元

宣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31.3.200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41,250
截至31.3.200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	24,750
截至31.3.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41,250	—
截至31.12.2005期間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24,750	—
	<u>66,000</u>	<u>66,00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31.3.2005止年度：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7,297,000港元(31.3.2005止年度：133,586,000港元)除以期／年內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31.3.2005止年度：825,000,000股)而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30天至60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77,418,000港元(31.3.2005：85,11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05止 千港元	31.3.2005止 千港元
少於30天	37,450	38,035
31至60天	19,264	19,014
61至90天	10,170	11,781
90天以上	10,534	16,284
	<u>77,418</u>	<u>85,114</u>
其他應收款	8,249	7,742
	<u>85,667</u>	<u>92,856</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相等於同期之賬面值。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48,801,000港元(31.3.2005: 40,753,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05止 千港元	31.3.2005止 千港元
少於30天	26,865	32,263
31至60天	17,679	7,527
61至90天	1,829	281
90天以上	2,428	682
其他應付款	48,801	40,753
	23,969	20,501
	<u>72,770</u>	<u>61,254</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相等於同期之賬面值。

## 12. 比較數字

由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數字已於過往年度獲調整。同時，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予於2006年6月2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06年6月9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30日至2006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5月29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3.5%至531,96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4.7%至87,297,000港元。若以去年同期9個月作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33.4%，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在2004年10月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所致。在撇除了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後，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7%。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銷售予廣泛及各類型客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及歐洲。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銷售往美國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69.5%及24.6%。

## 展望

預期美國經濟將會放緩，手袋業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提高競爭能力。此外，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機遇，使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董事經研究中國各類具潛力投資，認為化工業務在中國具有發展潛力。因此，現正籌劃在中國江蘇省投資建立一所化工廠，準備進軍化工業務，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75,000,000港元(31.3.2005: 452,000,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著一個低負債水平、高流動資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比率為4.7(31.3.2005: 5.5)，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除以股東權益)則為零(31.3.2005: 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235,000,000港元(31.3.2005: 201,000,000港元)，並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之主要銀行。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104,000,000港元(31.3.2005止年度: 143,000,000港元)。持續強勁之現金流量正反映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運作之需要。本集團未來之現金流量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將為業務所需提供足夠的資金。

## 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訂值，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以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約287,000港元（31.3.2005：3,154,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2005年11月公布擬於中國江蘇投資建立一化工廠，此項投資涉及設立一間初步註冊資本約為264,000,000港元之外商獨資企業。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使用權，金額分別約60,005,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為上述承擔已分別支付訂金2,506,000港元及7,53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一般信貸。

## 人力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超過6,000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06年6月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隨後在報章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06年4月10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4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潘麗明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